

证券代码：871067

证券简称：盛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国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3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盛达股份：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盛达股份：2018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勇、李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